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 
號3樓(後棟)  
承辦單位：漁港管理科  
承辦人：辛文甫  
電話：07-7995678\*1844  
傳真：07-7406312  
電子信箱：x92781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港字第11031447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40214768\_11031447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，檢送「本市鳳鼻頭及彌陀  
漁港釣魚區自110年5月28日起，未經公告重新開放前，全  
面暫停開放垂釣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  
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及第一一岸巡  
隊協助驅離釣魚區垂釣民眾，以落實防疫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  
兩縣）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  
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  
隊、本局漁港管理科、小港漁港辦公室、蚵子寮漁港辦公室

